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739/08-09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6月24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7月8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繼於2009年5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581/08-09號文件，財政司司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9年7月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財政司司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 公共財政條例 》

決議

(根據《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第 29 條)

議決如下 —

- (a) 設立一基金，中文名稱為“債券基金”，英文名稱為“Bond Fund”；
- (b) 該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他可指示或授權其他公職人員管理該基金，亦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 (c) 下列款項須記入該基金帳目的貸項下 —
 - (i) 按任何核准借款的立法會決議規定須記入該基金帳目的貸項下的、根據《 借款條例 》(第 61 章)第 3 條借入的款項；
 - (ii) 以該基金持有的款項而賺得並收取的屬利息、股息或投資收入的款項；
 - (iii) 任何獲立法會核准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予該基金的款項；
 - (iv) 任何為該基金而收取的其他款項；
- (d) 以該基金的投資而賺得的利息或股息，須保留作該基金之用；
- (e) 財政司司長可為以下目的，支用該基金的款項 —
 - (i) 償還或(如屬適當)支付根據《 借款條例 》(第 61 章)第 3 條為該基金借入的款項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償還或(如屬適當)支付就借入該款項而招致的費用；及

- (ii) 以財政司司長認為就審慎管理該基金而言屬合適的方式投資，並支付就該等投資而招致的費用；
- (f)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所授予的權力，從該基金撥支所需款項，以應付該基金的開支；及
- (g) 當就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為該基金借入的任何款項的所有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均已獲履行，財政司司長如獲立法會核准將以該基金持有的結餘款項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則可作出該項轉撥。

[擬稿]

2009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財政司司長致辭全文

政府債券計劃

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
授權設立債券基金的決議案

主席：

我動議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提出的議案。

2. 在2009-10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我建議推出政府債券計劃，以較具系統性的模式發行債券，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我們相信，一個具有足夠廣度、深度和流動性的本地債券市場，可以在銀行及股票市場以外協助建立另一有效的融資渠道，從而促進香港的金融穩定，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 and 資金籌集、投資與融通平台的地位，以及推動經濟發展。

3. 為配合計劃的運作，我們建議在《公共財政條例》下設立「債券基金」，把計劃籌集的款項撥入這個基金，與政府的財政儲備及其他的政府帳目分開處理。成立一個與其他政府帳目分開處理的「債券基金」，以管理計劃所籌集的資金，可清晰反映政府債券計劃的財務表現，方便適時檢視。「債券基金」將用以償還債券的本金、履行與計劃相關的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以及作出投資。我會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管理「債券基金」。該局會協助我緊密監察「債券基金」的運作，以確保只有在計劃下須履行的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才被記在債券基金的貸項上。

4. 我想再次強調，政府債券計劃的目的，是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而「債券基金」的設立，是一項為了配合計劃運作所需的措施。為此，我們不會將「債券基金」內的資金撥作政府開支。根據這決議案第(g)段，政府只有在完全履行就計劃的所有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後，而「債券基金」尚有結餘款項，有關款項方可在獲得立法會的核准後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5. 在投資「債券基金」方面，我們認為應採取長線和保守的策略，目標是為達致保障資本以及取得合理的投資回報，以履行該計劃的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為此，我們會將計劃下籌集到的款項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而「債券基金」的投資回報，將採用現時政府財政儲備投資收入的「固定比率」分帳安排，即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六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過往

一年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作計算，以較高者為準。有關安排可讓「債券基金」下的款項因外匯基金目前所管理的資產而享有規模效益和風險分散的好處。外匯基金規模龐大，可充分為「債券基金」下的款項作分散投資，以取得穩定的投資回報，尤其是在計劃運作的早期階段。

6. 我們需要立法會先後通過兩項相關的決議案，即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提出，旨在設立「債券基金」以管理計劃下所籌集的款項的決議案；以及根據《借款條例》第3條提出的決議案，以授權政府為「債券基金」借入總額不超過1,000億港元或等值款項，以實施計劃。

7. 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將有利於香港的金融和經濟發展，而政府債券計劃的落實，正正是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發展的重要一步。

8. 主席，我衷心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提出的議案。我亦借此機會感謝由林健鋒議員當主席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在過去兩個月的辛勤工作。

9. 多謝主席。

《完》